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玉環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弘揚企業家精神，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濟南翼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1005970162908。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Robotphoenix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環市玉環經濟開發區金海大道1261號數字經濟產業園(南灣智谷)E棟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經營期限為長期。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法定代表人執行職務後給他人造成損害公司已經承擔民事責任的，依據法律法規或依據法定代表人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且存在過錯的，公司可以向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以尖端技術打造卓越產品，以專業高效塑造品質服務，以推進民族工業智能化進程為己任，致力成為國際一流機器人品牌，為股東創造豐厚收益，為客戶解決難題痛點，為員工打造發展平台，為社會盡到更多責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普通機械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電子產品的銷售、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0.25元人民幣。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各自認購股份數和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賽	305.6362	12.3059%	淨資產	2023.04.23
2	紹興梓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3.1245	9.7889%	淨資產	2023.04.23
3	紹興知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2.6570	3.3280%	淨資產	2023.04.23
4	紹興雲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4.5100	3.0000%	淨資產	2023.04.23
5	寬帶誠柏長江(湖北)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7.7096	9.5709%	淨資產	2023.04.23
6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36.6165	9.5269%	淨資產	2023.04.23
7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3521	7.4226%	淨資產	2023.04.23
8	Ivory One Investment Ltd	158.4980	6.3816%	淨資產	2023.04.23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9	上海東數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4.2900	4.6017%	淨資產	2023.04.23
10	嘉興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2.8244	4.5427%	淨資產	2023.04.23
11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4.0263%	淨資產	2023.04.23
12	深圳市佳士機器人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69.9504	2.8164%	淨資產	2023.04.23
13	嘉興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3.5114	2.5572%	淨資產	2023.04.23
14	西藏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58.5715	2.3583%	淨資產	2023.04.23
15	蘇州信中利晨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3.8978	2.1701%	淨資產	2023.04.23
16	司紹華	42.3408	1.7048%	淨資產	2023.04.23
17	泉州市晟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2.3078	1.7034%	淨資產	2023.04.23
18	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3010	1.6226%	淨資產	2023.04.23
19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7285	1.5191%	淨資產	2023.04.23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0	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7556	1.2786%	淨資產	2023.04.23
21	Smart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	29.7823	1.1991%	淨資產	2023.04.23
22	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591	0.8680%	淨資產	2023.04.23
23	姚立生	21.1703	0.8524%	淨資產	2023.04.23
24	王彥峰	21.1703	0.8524%	淨資產	2023.04.23
25	李大慶	21.1703	0.8524%	淨資產	2023.04.23
26	包頭市啓迪之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4813	0.8246%	淨資產	2023.04.23
27	濟南翼可一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7.6961	0.7125%	淨資產	2023.04.23
28	寧波易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1693	0.6510%	淨資產	2023.04.23
29	吳星陶	9.3137	0.3750%	淨資產	2023.04.23
30	深圳前海藍點電子信息產業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171	0.3671%	淨資產	2023.04.23
31	北京君利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3.9004	0.1570%	淨資產	2023.04.23
32	李春帆	1.5523	0.0625%	淨資產	2023.04.23
合計		<u>2,483.6656</u>	<u>100.0000%</u>	—	<u>—</u>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股普通股，均為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登記(備案)、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公示。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八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五) 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及公司的有關規定予以提供。

符合條件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存在如下情形的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託管或者設定信託，或持有的股票被凍結、司法拍賣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交易及關連(聯)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第一款第(五)項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審議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進行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發生關連(聯)交易，應當保證關連(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發生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關連(聯)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要求之日計算。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另行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機構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可以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四)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七)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連(聯)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對關連(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會對關連(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聯)股東(包括代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並由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監督；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並由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監督。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可以混合式方式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有權進行電子投票。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兩名股東代表或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除本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一)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出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涉及董事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以及在下次的年度股東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確定其組成人員；
- (十七) 董事會可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此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

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法律許可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匯報；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可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審計委員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有權了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
- (二)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
- (三)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發生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四)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
- (五) 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相關規則；
- (六)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等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體股東、董事；
- (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 (八) 負責處理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關事務及股東訪問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 (九) 《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三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並可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一條**關於勤勉義務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經營管理類職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擬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會計財務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決議確認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發出；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以公告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微信或者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並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本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公司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作出按照其他比例減少股份決議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連(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非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均以中文為工作語言，其會議通知亦採用中文，必要時可提供英文翻譯或附英文通知。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有本數；「過」、「低於」、「多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